

尘世中的一棵草



毋庸置疑,我知道我喜欢尘世中所有的花草树木,无论它们高大也好,纤弱也好,在我的眼中,它们都富有灵气,盈满美丽。平时喜欢码文字,于是,自然世界中许多花草树木都被我邀至我的文字中,与我进行心灵的相约。从广玉兰到栀子花,从香椿树到狗尾巴草,它们都仿佛是我最好的

朋友,抑或就是亲密的家人,有它们相伴,日子平常而不平庸,生活简单但不单调。平时里也经常出去采风,在山水的流连中,往往就会忘记了时间。自然万象,风情无限,那一草一木、一花一叶早已牵绊住我的心,灵魂已憩于枝头草间,很难找到那条回家的路。

可能是出生于乡野的缘故,我一直有着浓得化不开的草根情结。甚至就有一种不可动摇的意识,那就是我的前身或许就是一棵草,只是在尘世的轮回中,错而为人。但这也丝毫不影响我对花草的热爱。

小时候,总会在树林花草间嬉戏、逗留,痴迷于桃红杏白的烂漫,忘情于野花青草的清香。不论是放牛、读书,我都喜欢到老屋的后山,在那里席地而坐,看看云,看看草,看看花,在花香的氤氲里,一切都是那么的美妙。有一次在耘田的时候,我心思走神,望着山坡和田埂上的那些斑斓夺目的野月季一时忘记了耘田的事,结果从耙上仰面摔下。还有一次,我到姨妈家有点事,谁料柴门紧扣。好在我寂寞,姨妈家后山那片李花正开得灿烂,令我陶醉忘返,那个春天的下午,我居然在那片李园里酣然入睡。

现在住在小城,闲暇之际,在家里侍弄花草是最大的乐趣。但那些花草草根本满足不了我的精神需求,所以,几乎每周我都

会骑着摩托车到郊区或乡下去看望那些树木、花草、庄稼、菜蔬……每次回城,我都会带着几棵草、几株花,让它们跟我一起回家。特别是每年映山红开的时候,我总会到那片固定的山坳,采撷大把的映山红,然后满载而归,招摇过市,赚取极高的回头率。

这个季节,正是野菊花开得满山遍野、茅草茂密葳蕤的时候。前天我带着女儿回到乡下,在野菊花的世界里偷得浮生半日闲,品味“采菊东篱下,悠然见南山”的真意,享受一种如诗如画的田园生活,那种感觉妙不可言。我掐了好大一一把野菊花,还有一根比女儿还要高的茅草,惬意归来。

拜伦说:我不是不爱人类,而是更爱大自然。是啊,自然世界博大浑厚,融于自然,聆听自然,放飞心情,愉悦身心。那种享受无与伦比。

有时,我总想,其实每个人都是尘世中的一棵草,一茬茬来,一茬茬去,像草木一样经风雨,枯荣兴衰。人与草木共生同长,这个世界才显得如此的和谐美好。

诗品时空

乡村农事

程学刚



十塘清水
九塘裂缝
收割机还没吃饱
就打道回府

脸膛褶皱的小柏油上
让人用沙土补充美丽
地上下灰尘
行人险些发生交通事故

还站在田里的木苗
拖着一身残迹
渴求有水支持
把它们送下土

秋阳很烈
这边,挖掘机在造墙
手臂举得很高很高
它的声音很有亲切感

琉璃世界

梦·魔

陈汝锋

在一个没有阳光的世界里,一切都显得模糊,大脑的意识也不是那么的清晰,一会儿是可怕的情景,一会儿又是无奈的悲怆;一会儿是美好愿望的实现,一会儿又是世事的无情。

这就是人在潜意识状态下或昼有所思夜有所想的梦境。

自己十一二岁的样子,随着母亲拿着长长的布袋到生产队里分粮,分粮是按“人六劳四”分的。突然之间就装了几布袋,没有装粮的过程。我扛上装有300多斤粮食的两条布袋向家里如飞地跑去。

母亲去世了,我哭了起来,很是伤心,心里觉得对不起母亲,因为无力对母亲尽很多的孝道,没有让母亲享受到很好的生活。母亲坐在一个金光四射的光环里慈祥的看着我,不时的安慰我。

有两个似人似鬼面目狰狞的东西手里拿着刀在追我,说我善良正直的表现都是假的,就是想获取职务提升的机会,好抢了他们的先,要杀了我,我在前面跑啊跑,两条腿越来越沉重,看着刀就要砍到头上,自己又跑到悬崖边上,无路可逃,索性就闭上眼往前纵身一跳,此时没有了恐惧,倒觉得人轻轻地飘了起来,还有几分怡然,并没有急速下坠,葬身谷底的感觉。

看到了郑艳良拿起锯子在锯自己的腿,听那声音好像似很有节奏,锯子拉得不紧不慢,锯肉的声音是“噗噗的”,锯骨头的声音是“吱吱”的。刚锯完伤口就长上了。而后他张开嘴吐出了四颗红宝石。

有人通知我到县组织部谈话,我去了。组织上说,根据你的表现和工作需要,提拔你当XX局局长(记忆梦里的事情就不说是哪个局了)。于是我坐上了属于我的车,车顶上还有螺旋桨,飞了起来。

我和一个嫁女花了7000万元的民营企业家来到了一个峡谷边,只见他手一挥就在峡谷上架起了一座金桥,金光四射,炫人眼目。有一群小学生从桥上走过。往日学生过峡谷的钢索变成了两条金龙装饰在桥栏杆上。

早晨起来,头有些昏沉,只依稀记得,记叙下来。

石头记

痴迷奇石 乐在其中

刘方

走进许志存的奇石店,上百块形态各异的造型石、画面石让记者眼花缭乱,有的经过了精细的打磨和包装,散发着魅力,有的则“素颜”挺立,展现出最原始的纯真,如此精美绝伦的美石让记者在惊叹大自然鬼斧神工的同时,也对许志存用心收藏奇石的情结深感佩服。

都说奇石是大自然惠赠给人类最宝贵的财富。近几年来,奇石收藏逐渐在国内升温,收藏奇石不仅是人们追求精神文化生活的表现,更是崇尚自然、返璞归真的审美情趣的体现。无石不雅,通过

对奇石的发现、收藏、鉴赏,能够使人理念、气质、情感、趣味等获得一种超越性的体验。

收藏奇石需要一定的技能,更需要一定的阅历,一般从事奇石收藏的都是老年人,然而在信阳的奇石收藏“发烧友”中,许志存显得很独特,这种独特不仅仅体现在他的年轻,更体现在他对奇石的痴迷。

从事奇石收藏20余年,许志存对奇石的爱好越来越浓,有时候甚至为了得到一块中意的石头跋山涉水。

文字石毫不造作,浑然天成,

自幼喜欢书法、篆刻的许志存对文字石可谓是一见倾心。许志存说,文字石里有思想,有情感,有味道,有传承。鉴赏文字石要以字形、字体、字意作为主要评价标准,同时石形、质地、纹色、对比也非常重要。字形是否清晰可辨,是否能被大多数人认可;外形是否完美,颜色是否鲜艳,石质是否细腻,石中无杂乱笔画,字占据石面位置适中;若字有出处,笔画结体具有明显的书法笔意成分构成稀缺难得,则为奇妙,艺术表现力强的则是罕见;若形成经典的组合,字体,颜色,大小一致,则是孤品,

千金难求。例如,“日进斗金”组合,五块石头五年凑齐,红与黑搭配,材质、水洗一流,首尾元宝呼应,大小一致,聚在一起更是难上加难。

许志存说,收藏奇石的过程也是一个修身养性、沉淀心灵的过程,“就拿我们眼前的这块石头来说,有人说上面的纹样是个美女,但有人说像只猴子。每块石头都有自己独特的的气质,但是1000位观赏者心里却有1000种样子,心境的不同决定了看石头眼光的不同,美好的心灵能读懂石头中蕴藏的美好的气质。”



金顶是天目山游览最佳目的地。山顶上东南西北四个城门是进出山寨的四大门户,除了北门外,其他三个城门和大部分城墙保存完好。城中几间石坊耸立峰巅,周围被黄亮亮的秋菊、红彤彤的鸡冠花环绕,小金顶俨然是个云中花园,不仅为世间的寻古访胜的人们留下片刻的消遣之地,也为呼风唤雨的天仙下凡到人间游乐的安息之处。立于城中,放眼四下,都是陡峭的花岗岩堆砌的百丈悬崖,真有一夫当关万夫莫开之势。我们徒手攀岩,有恐高症的、胆小

的女生,要么望崖却步,要么上拉下拽,四肢趴地才战战兢兢地爬到山顶。站在山顶,近处和远山的乱石像那波海惊天,席卷而来,又奔腾而去,犹如远古的战鼓催征,又同革命时期的硝烟弥漫,时光隧道追风去,今夕是何年?

不知不觉,夕阳西下。金色的阳光照耀在天目山的黛色的群峰之上星罗棋布的奇形怪石,山顶两潭碧水正是苍天的双目,深邃宁静遥望星空。不仅使我感慨道,置身于此不知头顶在地,还是脚踏在天。



更是数不胜数,把天目山打扮得像花枝招展的孔雀,用最高的礼遇迎接观光游览的客人,也不忘与前来观的女生鲜艳的服饰,红晕的笑颜竞相媲美。

天目山没有植被的地方就是奇形怪石了。我们还没踏入山脚,老远就被高高的天目山或立或卧,或连绵成云或散落棋子的大小石头所注目。仁者乐山,闲者乐石。在人们喘着气、勾头躬背往上艰难举步之时,自小从山里长大的我,率先登上一道山梁,举目远处,对半山半腰的一四棱四方的巨石立在面积若足球场大小的石壁之上,岿然不动。当地向导说这方巨石有百多吨重,风雨如磐,千百年来未动过。我遐想着,这个巨石正是一个朝圣的僧人,面向小金顶上的菩萨,跪拜虔诚之至,笃行之极,不得不使人顿生敬畏。修炼成佛哪能三天打鱼两天晒网呢?做事、做人,连同恋爱也一样,耐不得寂寞,等不到花开嘛。

天目山的神奇,还在于她是唐朝建立的道观,明清时期的山寨,革命年代的省政府所在地。小

旅游揽胜

秋到天目山

徐生力

秋天是成熟的季节,霜染之后的信阳天目山的秋天更是五彩斑斓,吸引着远近的游人。在一个天高云淡、艳阳高照的正午,我们循着新开辟的盘山公路登上了神往已久的天目山,饱览了她烂漫的山花、血染的红叶、神奇的怪石和幽静的小溪,心情同大自然的多姿多彩而风和日丽。

天目山以植被覆盖率高而成为省级自然保护区。这里山峦起伏,沟壑纵横,漫山遍野生长着四季常青的马尾松、碧绿的油茶树,任凭雪压风杀,如同革命年代在这里坚守的先驱,不因战争风云的变幻始终昂扬着蓬勃勃勃的革命朝气。我们一行听着松涛的轻吟鸟儿的鸣唱从山谷爬到山脊,眼睛又被扑面而来的色彩多目的红的乌桕,橙色的橡栎,浅黄的枫树,青的紫的叫不出名字的树叶